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
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 话： 83134939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

乙 方：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电 话： 3880311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

项目名称：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元（¥25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研究报告；

2.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行动方案（暂定）。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开展课题省内外调研活动和项目组织工作，为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等支持、协助；

（2）督促、检查课题组是否按计划和要求进行课题研究；

（3）按期拨付项目经费；

(4) 获得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的所有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需要成立课题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调研活动的协调安排、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与提供等；

(3) 可自行进行省内外实地调研和勘察；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4) 保证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直至甲方认可。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19年5月上旬前：确定项目研究方案，签订合同

2019年5月底前：启动研究工作，赴省内外代表性企业、产业园开展实地调研，对国际、省外开展文献调研，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工作。

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问卷设计、发放。

2019年6月底：起草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和行动方案初稿，征求相关部门和厅内相关局处室、单位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和行动方案。

2019年7月底：组织召开项目结项论证会，根据有关意见建议对课题研究报告和行动方案稿修改完善后呈报领导审定。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期项目研究经费12.5万元人民币。

2.乙方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



项目研究经费12.5万元。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发表，或另行出版以及提供给第三方。

七、保密

因课题研究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密，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泄密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冯凤梅

签定日期：2019年 5 月 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游展璋

签定日期：2019年 5 月 5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5019201858670

